

1. 引言

- 1.1 「華人廟宇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53 章《華人廟宇條例》的附屬法例而成立，基金的收入主要源自委員會直接管轄的 24 間廟宇的管理合約費、善信捐獻及投資收益。基金首要用於廟宇維修及進行傳統儀式，盈餘則可撥入同樣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的「華人慈善基金」作慈善用途。

2. 資助範圍及申請手續

2.1 資助範圍

2.1.1 華人廟宇基金

(i) 傳統儀式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具下列元素：

- (a) 歷史悠久的傳統或習俗；
- (b) 與廟宇有關的傳統儀式或習俗；或
- (c) 「儒、釋、道」三教相關的傳統儀式。

(ii) 廟宇維修

只限於結構性及安全性的工程項目以及其工程顧問費用（如適用）。廟宇因日久失修而需要進行的維修項目一般並不在委員會的資助範圍內。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機構具妥善管理該廟宇的能力及估計就維修募捐所得款項後仍有不足者，才會考慮其撥款申請。

2.1.2 華人慈善基金（慈善活動）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具下列元素：

- (a) 推廣德育、教育或文化；或
- (b) 扶助弱勢社群、社會服務、醫療、教育、青少年發展及社區建設。

2.1.3 下列類別的儀式/活動/工程一般不會獲資助

- (a) 純粹為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宣傳、牟利、籌款、商業或政治用途的儀式/活動/工程；
- (b) 擬為個別人士/機構提供專享或個人/個別機構利益的儀式/活動/工程；
- (c)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儀式/活動/工程；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飲宴聚餐、旅遊等的儀式/活動/工程；
- (e) 香港境外的實體儀式/活動/工程；
- (f)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儀式/活動/工程；
- (g) 與政府任何決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儀式/活動/工程；
- (h) 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儀式/活動/工程；或
- (i) 由個別機構或多個機構共同舉辦只供其會員參加的儀式/活動（如儀式/活動對傳統文化承傳或社會有重大裨益則可獲考慮）。

2.2 申請手續

2.2.1 申請機構必須為¹：

- (a) 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b) 獲政府政策局/部門書面推薦或支持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機構需自行與有關部門聯繫，並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書面證明）；或
- (c) 鄉事委員會、區議會或有足夠代表性的居民/地區團體等組織。

2.2.2 申請撥款必須以機構名義並於指定時段內向本委員會遞交書面申請。申請機構需要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均以申請表所列為準，概括如下：

¹ 慈善活動的申請機構必須為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如申請機構正在申請獲確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必須符合 2.2.1(b)或(c)的條件，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下列(a)至(g)適用於 **所有申請**

- (a) 已填妥並簽署核實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
- (b) 以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以 MS Excel 格式填妥的「活動/儀式/工程預算支出」軟複本；
- (c) 註冊證明¹及/或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副本/辦學團體的相關證明文件；
- (d) 申請機構章程²；
- (e) 過去 1 年經核數師審核的機構財政報告；
- (f) 儀式/活動/工程的預算支出的價格參考（如有）；及
- (g) 以往儀式/活動/工程的收支帳項和活動報告（如有）。

下列(h)至(l)適用於 **廟宇維修** 的申請

- (h) 擬進行的維修項目及預計工程費用（需以細項列出及提供初步估價）；
- (i) 過往維修工程項目及實際收入支出帳項；
- (j) 所需維修項目現況之相片及需維修原因；
- (k) 維修工程計劃書；及
- (l) 籌款計劃、預期籌得的經費及其他的經費來源。

2.2.3 廟宇維修的撥款申請必須以負責管理該廟宇的機構名義提出，並於維修工程開展最少 9 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及維修計劃書。

2.2.4 如申請獲批核，委員會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提供上文 2.2.2(c)及(e)的正本作核實之用，機構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其獲批資助將有可能會被撤銷。

2.2.5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申請機構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避免申請表格未能成功送遞。所有郵資不足或未付郵資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

² 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文件以茲證明:

- (a) (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 章程；或(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若機構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

- 2.2.6 逾期遞交、資料不齊、以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所有申請資料以已簽署的列印本為準。
- 2.2.7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 2.2.8 秘書處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已遞交的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及/或就儀式/活動/工程內容作出澄清。申請機構須於指定限期內以書面回覆秘書處。如未能遵從，委員會將不審核該申請，而不另作通知。
- 2.2.9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紀錄。
- 2.2.10 如擬與其他機構/團體合辦/協辦儀式/活動/工程，或接受其他機構/團體的財政資助/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 2.2.11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委員會認為可能與委員會有直接衝突的捐款及/或贊助（例如來自煙草商或酒精飲品公司的捐款及/或贊助）。倘委員會認為申請機構接受的捐款及/或贊助並不恰當，將不會進一步審理申請機構提交的項目建議。
- 2.2.12 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
- 2.2.13 除委員會另有指示外，獲資助的儀式/活動/工程必須於委員會批准的期限內進行及完成，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 2.2.14 委員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2.3 申請及審批撥款時限

- 2.3.1 委員會一般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的指定時段接受撥款申請，並有最終權力決定或修改接受申請的期限。
- 2.3.2 同一機構或隸屬同一機構的單位，每輪最多可以遞交兩份申請計劃書。
- 2.3.3 一般而言，所有於指定申請時段以外日子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但委員會會酌情考慮符合下列條件的申請：
- (a)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詳盡、合理及令人信服的理據，以解釋為何不能在指定時段內提交申請；
 - (b) 申請撥款的儀式/活動必須甚具意義；及
 - (c) 申請機構必須在儀式/活動舉行前最少 3 個月向委員會遞交書面申請，包括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及各項所需資料。
- 2.3.4 委員會會於其網頁及報章刊登邀請，結果一般於截止申請撥款日起計 3 - 4 個月後公佈，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機構，而有關結果亦會於委員會網頁內公佈。
- 2.3.5 委員會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受資助機構名單、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名稱、資助金額和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3. 評審準則及程序

3.1 委員會會根據下列各方面考慮有關儀式/活動/工程：

(i) 「華人廟宇基金」(傳統儀式)及「華人慈善基金」

- (a) 申請活動/儀式的性質；
- (b) 儀式/活動的理念、目標及內容；
- (c) 儀式/活動的惠及層面及推行時間；
- (d) 儀式/活動的成本效益；
- (e) 儀式/活動的對社會的裨益；
- (f) 儀式/活動的對提升委員會形象；及
- (g) 委員會認為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等。

(ii) 「華人廟宇基金」(廟宇維修)

- (a) 廟宇歷史價值及破損程度；
- (b) 廟宇管理機構的能力；
- (c) 廟宇受歡迎程度；
- (d) 工程的成本效益；及
- (e) 委員會認為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等。

3.2 申請資助金額及合資格資助項目的總金額為 30 萬港元或以上的申請個案，或需出席遴選面試。

3.3 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如有需要，或會參考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下的儀式/活動/工程之往績。

3.4 委員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4. 申請撥款須知

4.1 資助金額

(i) 「華人廟宇基金」(傳統儀式)及「華人慈善基金」

撥款金額上限不會多於儀式/活動總預算支出³的 70%；最終撥款資助金額不會超過儀式/活動實際總開支²的 70%，上限 1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ii) 「華人廟宇基金」(廟宇維修)

撥款金額上限不會多於工程總預算支出²的 70%；最終撥款資助金額不會超過工程實際總開支²的 70%，上限 12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如工程獲委員會資助 70 萬港元或以上，受資助機構必須聘請工程顧問）。

³ 相關機構的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的營運開支）不會計算在儀式/活動/工程的預算支出/實際開支內。

4.1.1 在符合第 2.2.11 段的規定下，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途徑提供或籌集資源（例如由第三方提供的資助或贊助），以分擔儀式/活動/工程的部分實際總支出。

4.2 撥款使用守則

4.2.1 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的資助項目，並符合經濟原則及合理地運用，以求達至最高成本效益；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有關資助或只資助項目合理的開支。委員會有絕對的決定權界定何謂合理開支。

4.2.2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i) 購置資本物品（直接惠及老弱傷殘等弱勢社群的設備⁴可獲酌情考慮）；(i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的營運開支；(iii) 外訪；(iv) 款待；(v) 粵劇包括神功戲的專屬配套設施；(vi) 收取入場費（非象徵式）的任何表演項目；(vii) 慶功宴/非活動當日/與活動無關的餐飲開支；(viii) 紀念品/禮品；(ix) 利息；(x) 現金券或禮券；(xi) 支付或補貼申請機構或其相關機構現有資源；(xii) 其他委員會認為不予以資助的項目。

4.2.3 各項撥款必須專款專用，不能相互調動以補不足。

4.2.4 在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下，不可更改撥款用途。

4.2.5 受資助機構必須依次先運用(i) 儀式/活動的收入、(ii) 其他機構/個人的贊助、然後才動用(iii) 委員會的撥款及(iv) 政府的資助（如有）。

4.2.6 在委員會正式批出有關撥款前的開支一概不獲承認及接納（委員會另有指示除外）。

4.2.7 「**廟宇維修**」的申請機構除以上所列守則外，仍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撥款只適用於指定的廟宇維修項目，包括聘請合資格及持有有關認可牌照的建築工程/結構工程顧問公司的費用。
- (b) 任何於委員會正式批出撥款前已進行的工程將不獲資助。

⁴ 有關設備的預計壽命必須為 5 年或以上，若有關設備的單價為 30,000 港元或以上，或整組設備合計金額為 50,000 港元或以上，則受資助機構如欲於 5 年內棄置有關設備，必須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確認方可棄置。委員會有權作突擊檢查。

- (c) 在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下，不可更改撥款用途或維修/工程項目。
- (d) 受資助機構必須遵照相關政府部門如屋宇署、消防處、環境保護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本委員會就廟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發出的相關指引及法例施工。
- (e) 如工程涉及廟宇結構，受資助機構必須聘用認可註冊結構工程師。工程中使用的石屎及鋼筋必須得註冊結構工程師審批及簽發測驗報告。
- (f)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維修工程須得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完工證書。

4.3 舉辦儀式/活動/進行工程守則

(i) 「華人廟宇基金」(傳統儀式)及「華人慈善基金」

- 4.3.1 申請機構如獲撥款，必須在委員會批准或申請書上所列明的儀式/活動推行期限內進行及完成有關儀式/活動。如申請更改活動/儀式日期，必須最少於儀式/活動舉行前 1 個月向委員會提出及提供充分理由，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 4.3.2 委員會在通知受資助機構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資助項目及金額。除已獲得委員會同意，否則受資助機構必須按照其申請書內所列明的計劃及支出預算籌辦儀式/活動。
- 4.3.3 如受資助機構預見有關儀式/活動有變更，包括未能達至申請書中所列出的預計參與人數/參與機構、計劃次數、目標或成效等，必須於活動/儀式舉辦最少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並詳列未能達標的原因及對儀式/活動收入與支出的影響。委員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 4.3.4 有關儀式/活動所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皆不得侵犯他人版權和知識產權，並且不可複製作販賣用途。
- 4.3.5 委員會不會為資助儀式/活動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受資助機構應就所舉辦儀式/活動購買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認為需要的保險。

4.3.6 如受資助機構獲委員會撥款後獲得其他機構的資助，必須向委員會作出申報，委員會有權調整撥款金額。如受資助機構沒有如實申報，其獲批資助將有可能會被撤銷。

(ii) 「華人廟宇基金」(廟宇維修)

4.3.7 一般而言，受資助機構必須於確認接受資助後，按計劃書內列出的或委員會同意的其他限期內完成工程。如受資助機構預見工程有變更，必須於工程開展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並詳列變更的原因及對工程收入與支出的影響。委員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4.3.8 委員會在通知受資助機構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資助項目及金額。受資助機構必須按照其申請書內所列明及委員會批准的工程項目及支出預算詳情進行維修工程。

4.3.9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工程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受資助機構應為相關工程項目購買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認為需要的保險。

4.4 撥款發放

(i) 「華人廟宇基金」(傳統儀式)及「華人慈善基金」

4.4.1 撥款總額會於儀式/活動完成後，經委員會審核有關的儀式/活動報告及核實收支報告後，按實際開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核准數額（如受資助機構確認接受資助後，書面提出預支款項申請並證明其財政有困難，最多可獲等同總撥款上限 30%的預支款項）。

4.4.2 儀式/活動支出需實報實銷。若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時所訂明的預算，委員會會根據該預算項目審核時獲資助的百分比，按比例調整最終資助金額（每個項目獨立計算）。

4.4.3 如受資助機構未能按申請表格所述的內容及規模完成整個儀式/活動，委員會有權按比例扣減撥款金額或撤銷撥款。

4.4.4 如資助款項於儀式/活動中未有使用或未完全使用，或已發放予受資助機構的撥款金額（不論全部或部分）較經調整後的資助金額為多，該機構須於獲通知後 3 個月內退還多收的款額予委員會。

- 4.4.5 如儀式/活動的收入（包括參加者收費、贊助、捐獻等）多於實際支出⁵，委員會將未能提供任何撥款資助。然而，委員會會向已妥善完成並在宣傳品上對委員會作出適當鳴謝的儀式/活動發放宣傳費用，金額上限為相關的宣傳費用撥款上限的 10% 或 1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 4.4.6 批核撥款金額為 20 萬港元或以上需要呈交核數師報告，所涉及的核數報告支出可按活動/儀式的實際總支出實報實銷向委員會申領。申請金額上限如下：
- (a) 儀式/活動實際總支出為 200 萬港元以下，上限為 5,000 港元；
 - (b) 儀式/活動實際總支出為 200 萬港元或以上，上限為 1 萬港元。

(ii) 「華人廟宇基金」(廟宇維修)

- 4.4.7 工程支出需實報實銷，若獲資助工程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時所訂明的預算，委員會會根據該預算項目審核時獲資助的百分比，按比例調整最終資助金額（每個項目獨立計算）。
- 4.4.8 在一般情況下，如工程獲資助金額為 70 萬港元或以上需聘用工程顧問。工程的顧問費用需實報實銷，計算最終可獲資助金額時需以認可總工程支出金額扣除一切不獲委員會資助及粉飾工程項目，再根據報價時訂立的工程顧問收費比率計算。
- 4.4.9 如工程的收入（包括籌得款項、贊助、捐獻等）多於實際支出⁴，委員會將未能提供任何撥款資助。然而，委員會會向已妥善完成並在宣傳品上對委員會作出適當鳴謝的工程發放宣傳費用，金額上限為相關宣傳費用撥款上限的 10% 或 1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 4.4.10 如資助款項於工程中未有使用或未完全使用，已發放予受資助機構的撥款金額（不論全部或部分）較經調整後的資助金額為多，該機構須於獲通知後 3 個月內退還多收的款額予委員會。
- 4.4.11 除已獲委員會書面同意作其他安排外，如受資助機構未能按申請表格內列出的或委員會批准的期限內進行及完成整個工程，必須於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退回所有已獲發放的撥款予委員會。

⁵ 相關機構的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的營運開支）不會計算在儀式/活動的實際支出內。

4.4.12 批核撥款金額為 20 萬港元或以上需要呈交核數師報告，所涉及的核數報告支出可按工程的實際總支出實報實銷向委員會申領。申請金額上限如下：

- (a) 工程實際總支出為200萬港元以下，申領上限為5,000港元；
- (b) 工程實際總支出為200萬港元或以上，申領上限為1萬港元。

4.5 採購及招聘監察

4.5.1 受資助機構就資助儀式/活動/工程進行採購程序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4.5.2 在使用委員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報價的規定：

- (a) 受資助機構須指派其僱員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提供他們的資料。指定採購人員與批核人員或受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不得是同一人；
- (b) 指定採購人員在為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採購物品和採辦服務時，應清楚訂明所需服務的要求或專業資格（如適用），以確保提供報價者或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符合所要求；
- (c) 受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成員和員工為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採購物品和採辦服務時，應避免有利益衝突及必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儀式/活動/工程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金錢、饋贈或在《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
- (d) 指定採購人員進行採購前，須按物品或服務的預算價值以書面邀請不少於下表所規定的報價數目：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港元)	規定的書面 報價數目
物品、服務或 物品連同服務 (單項購物/服務 ⁶ 或 同一供應商/承辦商 多項購物/服務 ⁷)	5,000或以下	無須報價
	5,001至50,000	2份
	50,001或以上	5份

如因部份供應商拒絕/沒有提供報價以致受資助機構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書面報價，受資助機構必須於報價紀錄表內列明有關情況；

- (e) 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儀式/活動/工程，負起認收及使用物品和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儀式/活動/工程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 (f) 應接納合符要求的最低報價。如非採納最低報價，必須具備充份理據並應詳細紀錄，及提交委員會以審批最終資助金額。如未能提供相關理據及文件，委員會有權就該等開支不提供資助；
- (g) 受資助機構如沒有按上文第(a)至(f)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適當記錄在報價紀錄內，以供稽核；及
- (h) 為儀式/活動/工程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7年，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4.5.3 凡單項採購的物品/服務價值超過 5,000 港元，必須提交及填寫報價紀錄表。

4.5.4 儀式/活動/工程不可聘用與委員會、受資助機構包括其委員、僱員及代理人等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或採用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承辦商。

4.5.5 獲委員會資助薪津開支的臨時職位必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程序進行招聘，委員會不接納任何內部調職。有關職位不可聘用與委員會、受資助機構包括其委員、僱員及代理人等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或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

⁶ 單項購物/服務指購買一項或一張單據購買多項物品。如將採購項目分拆成多份金額較低的單據，而沒有合理的解釋，亦會被視作單項購物/服務。

⁷ 多項購物/服務指短時間內重複採購/採購相同或相若的物品。

4.5.6 委員會在發放撥款予受資助機構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向委員會交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助，並會把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處理（如適用）。

4.6 委員會的巡視及評估

4.6.1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儀式/活動舉行前最少15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提供獲資助儀式/活動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邀請委員會為儀式/活動的嘉賓（如適用）。委員會或秘書處亦可以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觀察獲資助的儀式/活動。

4.6.2 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秘書處職員可以出席獲委員會撥款資助舉辦的儀式/活動，以評估有關儀式/活動所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利益關係的委員或秘書處職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的儀式/活動。他們會視察儀式/活動的進行，並評估儀式/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如有需要，巡視報告會在巡視工作完成後提交委員會。

4.6.3 如評估結果並不理想，委員會會通知受資助機構，讓受資助機構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此外，委員會會向受資助機構說明，委員會日後考慮受資助機構的撥款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4.7 鳴謝、宣傳及物品製作

4.7.1 受資助機構必須於儀式/活動/工程的所有宣傳品包括單張、橫額及背幕等及獲資助物品（如適用）註明儀式/活動/工程是由「華人廟宇委員會」資助，並必須附上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

4.7.2 所有包含委員會名稱及/或標誌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須預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

4.7.3 受資助儀式/活動的所有宣傳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均違反香港特區現行的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4.7.4 委員會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於宣傳品上對委員會及/或其職能、宗旨等作出適當的宣傳。如儀式/活動/工程沒有任何宣傳品，受資助機構亦必須透過其他渠道或方法顯示儀式/活動/工程由委員會資助，並提供有關樣本或照片予本委員會存檔。如有不足者，委員會有權扣減資助金額及影響日後的申請。
- 4.7.5 委員會保留權利要求受資助機構在各項獲資助儀式/活動/工程中派發由委員會製作的宣傳品。

4.8 違規處理

- 4.8.1 如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被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委員會有權暫停/終止/扣減相關資助。若委員會決定終止資助，有關機構必須於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向委員會退還委員會按本撥款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及委員會因此而須承擔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如有）。
- 4.8.2 受資助機構如被發現沒有誠實申報資料、使用撥款、執行撥款條文或做出任何違規行為，包括沒有履行申請書內列明的計劃安排/維修項目（如有關更改已獲得委員會預先書面同意除外），違規機構將被列入委員會申請資助的黑名單內。

4.9 索償及責任

- 4.9.1 受資助機構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時，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機構、因應有關儀式/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受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受資助機構不會因其儀式/活動/工程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委員會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指引、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 4.9.2 倘若委員會在向受資助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受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委員會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4.9.3 在申請發放撥款時，受資助機構如利用虛假資料取得撥款或提交偽造文件（例如修改收據上的金額），委員會會將相關事件交由警方處理，而涉及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亦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4.9.4 受資助機構須就其行為（包括屬下員工及/或成員的表現）負責，以及就任何因為推行儀式/活動/工程所引致的申索、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受資助機構尤其須就使用委員會撥款而進行的採購及開支決定負責。在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成本效益的原則。
- 4.9.5 受資助機構應確保撥款用途屬於委員會批准的範圍，並符合本指引所定的規例。使用委員會撥款進行儀式/活動/工程時，須向公眾負責和交代。
- 4.9.6 受資助機構的成員或其聘請的員工不可提供或接受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其聘請的員工、或獲資助計劃的承辦商或受惠者的任何利益、酬金、獎賞、折扣或任何形式的借貸。
- 4.9.7 委員會保留權利，追究因受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4.10 其他

- 4.10.1 委員會有權因應個別撥款申請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撥款細則，受資助機構不得異議。
- 4.10.2 委員會對本指引的條文有最後的解釋權，受資助機構不得異議。
- 4.10.3 委員會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各項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各受資助機構的權利。

- 完 -